

股票代碼 1711



**Everlight
Chemical**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115年05月28日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74巷11號1樓
中華電信研究院軟體大樓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11
臨 時 動 議.....	27
附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公司章程	38
董事持股情形	44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七十四巷十一號一樓
(中華電信研究院軟體大樓)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百十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一百十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一百十四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7,568,574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7%；在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後淨損為(136,155)千元，每股稅後盈餘(0.21)元，較前一年度分別減少154%及148%。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計劃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200,000	7,568,574	82%
營業成本	7,060,000	6,132,894	87%
營業毛利	2,140,000	1,435,680	67%
營業費用	1,700,000	1,631,682	96%
營業利益(損失)	440,000	(196,002)	(45)%
稅前淨利(損)	480,000	(172,976)	(3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年	113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568,574	8,168,220
	營業成本	6,132,894	6,380,955
	營業毛利	1,435,680	1,787,265
	營業費用	1,631,682	1,611,905
	營業利益(損失)	(196,002)	175,360
	營業外收入淨額	23,026	110,853
	稅前淨利(損)	(172,976)	286,2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821)	32,951
	稅後淨利(損)	(136,155)	253,262
	每股盈餘(元)	(0.21)	0.44

項 目		113年	112年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6)%	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	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3.6)%	3.2%
		稅前純益(損)	(3.2)%	5.2%
	淨 利 率		(1.8)%	3.1%
	每股盈餘(元)		(0.21)	0.4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的化學產品，並持續提昇生態效益為我們的研發目標。114年度研發費用約3億7千萬元，佔營業收入5.0%，研發具體成果如下：

1、智慧財產權：

114年度獲准專利數4件，115年2月底前累計專利數212件。

2、各事業新產品研發成果：

114年度各事業新產品開發完成項目計有：色料化學品59項，特用化學品12項，電子化學品7項，醫藥化學品1項，碳粉產品11項，總計90項。

(五)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永光化學願景為「成為對人類有貢獻的高科技化學企業集團」。面對2025年因全球傳統化工需求緊縮及外部競爭加劇所導致的短期虧損壓力，我們將2026年定位為「重塑競爭力」的轉折點。

為提升人類生活的品質與健康，我們持續致力於前瞻化學品研究開發，生產高科技產品。在未來的發展中，我們將更加強調財務韌性與經營效率：

- **優化事業資源配置**：透過精準的價值分層管理，主動調整產品結構，提升電子化學品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貢獻比重，以確保資源投放於最具增長潛力的領域。
- **深化產業價值鏈合作**：除追求內部有機成長外，我們將積極評估合資、策略聯盟或併購等資本運作機會，尋求往供應鏈上下游延伸，強化在地化供應與全球生產夥伴網絡，藉此降低地緣政治與景氣波動之風險。
- **推動雙軸轉型**：加速導入AI智慧製造與推動綠色化學，確保企業在景氣循環中仍具備穩健的獲利能力。

我們深信，唯有建立具備永續競爭力的經營體質，才能讓好的化學品為人類帶來好生活，並為我們員工的生活品質、產業的競爭力、社會的福祉、永續的未來做出實質貢獻，具體落實「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的品牌承諾。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報告事項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十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秀玉



委員：楊偉文



委員：張原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一百十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8至29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115年3月12日決議，本公司一百十四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117,176,187元，擬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136,325,908元彌補之。
- (二)考量營運環境不確定仍高，本年度不分派股東股利。

報告事項

四、本公司一百十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十四年度稅前虧損新台幣145,238,627元，依規定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報告事項

五、本公司一百十四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

(一)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如下：

1.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每月支給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二) 本公司一百十四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請詳見附表。

單位：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 事 長	永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建信	3,607	3,607	0	0	0	0	990	990	4,597 (3.92%)	4,597 (3.92%)	0	0	0	0	0	0	0	0	4,597 (3.92%)	4,597 (3.92%)	無
董 事	陳定吉	0	0	0	0	0	0	211	211	211 (0.18%)	211 (0.18%)	0	0	0	0	0	0	0	0	211 (0.18%)	211 (0.18%)	無
董 事	陳偉望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0.15%)	180 (0.15%)	3,269	3,269	108	108	0	0	0	0	3,557 (3.04%)	3,557 (3.04%)	無
董 事	陳建銘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0.15%)	180 (0.15%)	0	2,167	0	100	0	0	27	0	180 (0.15%)	2,474 (2.11%)	無
董 事	李永隆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0.15%)	180 (0.15%)	0	0	0	0	0	0	0	0	180 (0.15%)	180 (0.15%)	無
董 事	干文元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0.15%)	180 (0.15%)	0	0	0	0	0	0	0	0	180 (0.15%)	180 (0.15%)	無
董 事	陳如愛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0.15%)	180 (0.15%)	838	838	47	47	0	0	0	0	1,065 (0.91%)	1,065 (0.91%)	無
董 事	林昭文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0.15%)	180 (0.15%)	1,881	1,881	63	63	0	0	0	0	2,124 (1.81%)	2,124 (1.81%)	無
獨立董事	楊偉文	840	840	0	0	0	0	0	0	840 (0.72%)	840 (0.72%)	0	0	0	0	0	0	0	0	840 (0.72%)	840 (0.72%)	無
獨立董事	張原禎	840	840	0	0	0	0	0	0	840 (0.72%)	840 (0.72%)	0	0	0	0	0	0	0	0	840 (0.72%)	840 (0.72%)	無
獨立董事	林秀玉	840	840	0	0	0	0	0	0	840 (0.72%)	840 (0.72%)	0	0	0	0	0	0	0	0	840 (0.72%)	840 (0.72%)	無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和唐嘉鍵會計師查核竣事，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敬請 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2～25頁，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

決 議：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產品銷售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 明 宏



會 計 師：

唐 嘉 鏗



證 券 主 管 機 關：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核 准 簽 證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9,887	9	1,305,622	10	2100	短期借款	\$ 1,849,382	15	1,736,41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2,500	-	42,500	-
- 流動	67,005	1	60,775	1	2151	應付票據	44,225	-	40,7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000	-	-	-	2170	應付帳款	562,930	4	670,83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9,943	1	161,274	1	2209	其他應付款	408,221	3	424,25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98,996	12	1,592,143	12	2213	應付設備款	51,514	1	32,761	-
130X 存貨	3,124,899	24	3,423,297	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	-	47,85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5,004	-	44,189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32,922	-	26,5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2,706	1	185,6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040	1	62,467	1
流動資產合計	6,178,440	48	6,772,950	51		流動負債合計	3,098,776	24	3,084,425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540	長期借款	821,250	6	863,750	6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83,768	6	885,40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872	-	71,4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240	1	123,527	1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202,798	2	216,1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6,612	38	4,605,298	3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590	2	198,30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242,372	2	251,04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9,510	10	1,349,621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1,241	2	230,913	2		負債總計	4,358,286	34	4,434,046	33
1780 無形資產	122,084	1	154,46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02	-	36,495	-	3100	股本	5,477,522	43	5,477,522	42
1915 預付設備款	89,762	1	136,610	1	3200	資本公積	475,236	4	475,236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577	-	3,926	-	3300	保留盈餘	2,295,102	18	2,547,678	1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70,995	1	25,803	-	3400	其他權益	(70,591)	(1)	35,7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72	-	16,77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77,269	64	8,536,140	6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15,425	52	6,470,251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258,310	2	273,015	2
資產總計	\$ 12,793,865	100	13,243,201	100		權益總計	8,435,579	66	8,809,155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93,865	100	13,243,20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完整之財務報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568,574	100	8,168,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6,132,894	81	6,380,955	78
5950 營業毛利	1,435,680	19	1,787,265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41,985	11	839,663	10
6200 管理費用	415,463	5	402,1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966	5	365,82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2)	-	4,224	-
營業費用合計	1,631,682	21	1,611,905	20
6900 營業淨(損)利	(196,002)	(2)	175,36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79	-	28,216	1
7010 其他收入	27,306	-	24,3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705	1	142,962	2
7050 財務成本	(71,987)	(1)	(89,7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23	-	5,0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26	-	110,853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72,976)	(2)	286,213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36,821)	-	32,951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36,155)	(2)	253,26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294	-	43,05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745)	(1)	(59,0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58)	-	(8,6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09)	(1)	(24,5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25)	-	64,38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6)	-	(4,9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841)	-	59,39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550)	(1)	34,80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705)	(3)	288,062	4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176)	(2)	243,59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8,979)	-	9,672	-
	\$ (136,155)	(2)	253,26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545)	(3)	273,55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9,160)	-	14,512	-
	\$ (223,705)	(3)	288,062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1)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1)		0.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89,717	30,438	1,131,578	2,351,733	(93,060)	133,322	40,262	8,344,075	311,800	8,655,875
本期淨利	-	-	-	-	243,590	243,590	-	-	-	243,590	9,672	253,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18	34,518	54,204	(58,762)	(4,558)	29,960	4,840	34,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108	278,108	54,204	(58,762)	(4,558)	273,550	14,512	288,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6	-	(11,08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25)	12,02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163)	(82,163)	-	-	-	(82,163)	-	(82,16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678	-	-	-	-	-	-	-	678	(53,297)	(52,6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5,236	1,200,803	18,413	1,328,462	2,547,678	(38,856)	74,560	35,704	8,536,140	273,015	8,809,155
本期淨損	-	-	-	-	(117,176)	(117,176)	-	-	-	(117,176)	(18,979)	(136,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24	28,924	(13,105)	(93,188)	(106,293)	(77,369)	(10,181)	(87,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252)	(88,252)	(13,105)	(93,188)	(106,293)	(194,545)	(29,160)	(223,7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11	-	(27,81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26)	(164,326)	-	-	-	(164,326)	-	(164,32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4,455	14,4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	2	-	(2)	(2)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5,236	1,228,614	18,413	1,048,075	2,295,102	(51,961)	(18,630)	(70,591)	8,177,269	258,310	8,435,5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72,976)	286,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9,225	613,085
攤銷費用	49,757	52,76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32)	4,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35)	(1,110)
利息費用	71,987	89,737
利息收入	(5,679)	(28,216)
股利收入	(27,306)	(24,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323)	(5,0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2	1,061
處分投資利益	(4,027)	-
租賃修改利益	(485)	-
其他	-	(7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7,484	701,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796	46,531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1,312	(154,127)
存貨	289,044	(2,88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1	(13,574)
其他流動資產	16,828	(53,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38,001	(177,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80	(1,984)
應付帳款	(107,137)	133,479
其他應付款	(35,912)	13,779
其他流動負債	31,609	9,8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98)	(1,5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74)	(3,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24,132)	150,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13,869	(27,000)
調整項目合計	1,001,353	674,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8,377	960,548
收取之利息	5,808	28,222
收取之股利	27,306	24,338
支付之所得稅	(23,678)	(33,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813	979,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21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27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479)	(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585	37,2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18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1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167)	(407,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1	2,160
取得無形資產	(17,588)	(34,905)
處分無形資產	(661)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8,307)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7,650)	(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01	(1,7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9,442)	(269,9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7,4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4,886)	(696,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00,796	5,585,081
短期借款減少	(5,691,519)	(5,528,6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2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2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2,500)	(2,142,500)
租賃本金償還	(34,078)	(35,81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5)	303
發放現金股利	(164,326)	(82,163)
支付之利息	(98,877)	(107,34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81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2,6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361)	(393,6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699	6,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5,735)	(104,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5,622	1,409,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9,887	\$ 1,305,6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7,320	5	730,493	6	2100 短期借款	\$ 1,180,565	11	1,100,14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1 應付票據	44,225	-	40,745	-
- 流動	60,151	1	60,775	1	2170 應付帳款	478,338	4	524,60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000	-	-	-	2209 其他應付款	303,553	3	308,54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452	-	41,385	-	2213 應付設備款	47,179	-	25,8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24,704	7	870,02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1,337	-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458,420	4	456,652	4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10,631	-	7,204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6,659	-	27,0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800	1	30,7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63	-	-	-	流動負債合計	2,125,291	19	2,079,121	18
130X 存貨	2,280,085	21	2,427,343	2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7,890	-	27,108	-	2541 長期借款	800,000	7	800,00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7,021	1	113,42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372	1	71,032	1
流動資產合計	4,361,965	39	4,754,274	41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1,598	-	7,586	-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其他	13,050	-	27,8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6,020	8	906,418	8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20,570	6	792,614	7	負債總計	3,001,311	27	2,985,539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0,526	16	1,947,875	17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0,565	36	3,734,367	33	3100 股本	5,477,522	49	5,477,522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21,957	-	14,555	-	3200 資本公積	475,236	4	475,236	4
1780 無形資產	66,236	1	82,964	1	3300 保留盈餘	2,295,102	21	2,547,678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018	-	34,215	-	3400 其他權益	(70,591)	(1)	35,704	-
1915 預付設備款	83,400	1	131,461	1	權益總計	8,177,269	73	8,536,140	7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70,987	1	26,5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356	-	2,78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16,615	61	6,767,405	59					
資產總計	\$ 11,178,580	100	11,521,67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78,580	100	11,521,67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037,221	100	6,528,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54,344	84	5,205,392	80
5900 營業毛利	982,877	16	1,322,649	2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30,811	(1)	(5,661)	-
5950 營業毛利	1,013,688	17	1,316,988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3,942	8	522,853	8
6200 管理費用	199,084	3	216,3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284	6	324,27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70)	-	1,217	-
營業費用合計	1,010,040	17	1,064,718	16
6900 營業淨利	3,648	-	252,27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43	-	6,949	-
7010 其他收入	22,100	-	18,9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267	1	124,900	2
7050 財務成本	(38,910)	-	(55,9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5,287)	(3)	(75,0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887)	(2)	19,797	-
7990 稅前淨利(損)	(145,239)	(2)	272,067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063)	-	28,477	-
本期淨利(損)	(117,176)	(2)	243,59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707	-	43,4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043)	(1)	(53,254)	(1)
833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787)	-	(5,7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41)	-	(8,6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264)	(1)	(24,2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89)	-	59,192	1
838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6)	-	(4,9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05)	-	54,2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369)	(1)	29,9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545)	(3)	273,55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1)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21)		0.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189,717	30,438	1,131,578	2,351,733	(93,060)	133,322	40,262	8,344,075
本期淨利	-	-	-	-	243,590	243,590	-	-	-	243,5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18	34,518	54,204	(58,762)	(4,558)	29,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108	278,108	54,204	(58,762)	(4,558)	273,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6	-	(11,08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25)	12,02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163)	(82,163)	-	-	-	(82,1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78	-	-	-	-	-	-	-	67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5,236	1,200,803	18,413	1,328,462	2,547,678	(38,856)	74,560	35,704	8,536,140
本期淨損	-	-	-	-	(117,176)	(117,176)	-	-	-	(117,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24	28,924	(13,105)	(93,188)	(106,293)	(77,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252)	(88,252)	(13,105)	(93,188)	(106,293)	(194,5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11	-	(27,81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26)	(164,326)	-	-	-	(164,326)
採用權益法投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	2	-	(2)	(2)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5,236	1,228,614	18,413	1,048,075	2,295,102	(51,961)	(18,630)	(70,591)	8,177,2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生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45,239)	272,0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1,072	498,451
攤銷費用	30,311	33,52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1,270)	1,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75)	(1,011)
利息費用	38,910	55,942
利息收入	(2,943)	(6,949)
股利收入	(22,100)	(18,9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5,287	75,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74	(813)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0,811)	5,6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8,355	642,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933	3,353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6,590	(102,263)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768)	11,9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0,407	2,921
存貨	147,258	(86,6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85	(8,878)
其他流動資產	8,787	(21,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35,292	(200,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80	(1,984)
應付帳款	(46,264)	50,238
其他應付款	(23,394)	4,271
其他流動負債	22,117	(9,0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714)	(1,3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00)	(22,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59,575)	19,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75,717	(180,916)
調整項目合計	874,072	461,2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8,833	733,288
收取之利息	3,075	6,920
收取之股利	31,082	18,928
支付之所得稅	(20,930)	(32,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060	726,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0)	(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600	30,30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21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27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3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361)	(331,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	1,944
取得無形資產	(13,583)	(5,008)
處分無形資產	-	524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569)	(4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5,501)	(232,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2,535)	(615,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85,634	4,392,896
短期借款減少	(4,405,215)	(4,373,969)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2,666)	(11,427)
發放現金股利	(164,326)	(82,163)
支付之利息	(66,125)	(72,8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698)	(247,4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3,173)	(136,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0,493	866,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7,320	730,4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分 配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6,325,908
減：114年度稅後淨利(損)	(117,176,18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8,923,218
加：認列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568
可供分配盈餘	1,048,074,507
減：提列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0,591,2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7,483,294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

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一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三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七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立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1.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2.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5.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8.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9.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13.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1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其設立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十億元整，分為八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其中一千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1.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2.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依公司法之規定，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二 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於股東會前屆滿時得延長其任期至該期股東常會改選完畢之日為止。

第 十八 條：董事轉讓其當選時之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董事任期末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 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前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由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委任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具：
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

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十八條之盈餘分派案，須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為同業或關係企業之對外保證。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董事持股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四十億元在一百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四。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477,522,260 元 (547,752,226 股)，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7,528,071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5.3.30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永德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陳 建 信	67,000,000	12.23%
董 事	陳 定 吉	11,503,254	2.10%
董 事	陳 偉 望	6,300,000	1.15%
董 事	陳 建 銘	3,892,903	0.71%
董 事	陳 如 愛	6,000,000	1.10%
董 事	李 永 隆	2,281,007	0.42%
董 事	干 文 元	2,951,405	0.54%
董 事	林 昭 文	71,691	0.01%
獨 立 董 事	楊 偉 文	0	0%
獨 立 董 事	張 原 禎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秀 玉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0,000,260	18.26%

Better Chemistry Better Life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07854



**PRINTED WITH
SOY INK™**